

# 李子豪\*

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

華總二榮字第09800044491號

前空軍中將、國防部前聯合作戰訓練部副主任李子豪，直躬貞悃，詳雅朗悟。少歲趨庭承訓，忠孝傳家，從戎展志，卒業空軍官校。歷任飛行官、分隊長、中隊長、金門防衛司令部副司令暨三軍大學空軍學院院長等職，厲精更始，邦國重寄。於接掌聯隊長任內，精進飛行技能，強化實質戰力；提升戰技演訓，落實飛安控管，整軍經武，覃思碩擘。而金門八二三之役，安攘殲敵；平潭九二四空戰，鐵翼鷹揚；迭獲勳賞，忠蓋垂型。尤以民國五十二年間，臺南上空執行預演任務，臨難化解空中飛危事件，沉着機敏，智勇兼備；忘身衛民，仁風義舉，爰膺選全國第六屆好人好事代表與第十四屆國軍英雄。嗣出任國防部聯合作戰訓練部副主任，論兵佐治，創見多方。綜其生平，惠澤溥於府城，威靈震乎天際，飛將虎旅，崇猷懋績；景行盛德，貽範永式。遽聞溘逝，曷勝軫念，應予明令褒揚，用示政府表彰英烈之至意。

總統 馬英九

行政院長 劉兆玄

\* 編者按：李子豪先生生於民國20年8月9日，卒於民國98年1月24日。